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5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金属资源回收伙伴关系计划启动暨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了推动亚太地区乃至世界范围内金属资源的高效利用、构建全球以金属资源为主体的再生资源大数据环境信息体系,减少环境污染,保障人体健康,提高金属资源回收利用行业整体水平,在联合国环境署驻华代表处的支持下,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以下简称“亚太区域中心”)发起亚太地区金属资源回收伙伴关系计划(以下简称“计划”)。2015年5月7日,亚太区域中心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EM CO., LTD.”,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关于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金属资源回收伙伴关系计划的倡议”和“关于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金属资源回收伙伴关系计划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

该计划拟定的主要活动包括:1、建立区域范围的金属资源回收信息共享平台;2、搭建以典型金属为核心的3R信息中心;3、开展资源回收示范项目,促进技术进步;4、选择典型企业,建立综合性教育示范基地,进行先进经验推广和信息交流;5、打造资源回收利用技术转移平台;6、设立资源回收奖项,推动资源回收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改革;7、建立金属回收和资源管理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网络。该计划由亚太区域中心组织实施,由公司提供支持,合作双方诚邀联合国机构(包括公约秘书处及其公约所属区域中心)、政府间组织、学术机构、大专院校、非政府组织、产业协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学术团体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该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合作备忘录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签署合作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亚太区域中心全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塞尔公约亚洲太平洋地区培训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是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简称“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于1997年成立运行,是全球14个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之一。亚太区域中心兼具促进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履约的职责,协助区域内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现两公约的各项目标,核心职能包括培训、技术转让、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宣传活动,目前已逐渐形成了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政策和技术研究、能力建设、信息交换等优势领域,在国际范围内有着较大的影响力。

三、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

1、此计划由亚太区域中心组织实施,由公司提供支持。

2、合作双方同意按联合国环境署巴塞尔公约的准则开展项目下的各项活动,以及按中国政府与巴塞尔公约签署的关于建立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的框架协议接收和支出相关费用。

3、亚太区域中心责任和义务

(1)负责邀请联合国机构(包括公约秘书处及其公约所属区域中心)、政府间组织、学术机构、大专院校、非政府组织、产业协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学术团体等利益相关参与该计划;

(2)负责落实中国政府和联合国环境署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支持,并在三公约联合国缔约方大会上举办启动边会,联合格林美公司发出倡议;

(3)负责拓展伙伴关系网络和专家网络,组织计划下的各项活动,并制定相关实施准则;

(4)优先考虑公司作为大数据信息体系建设项目的依托基地。

4、公司责任和义务

(1)首期提供项目预算中的启动经费100万美元,用于支持该计划下资源网络拓展活动与公共行政费用,具体拨付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2)为此计划实施提供长期资金和相关人力资源的支持;

(3)受邀参与项目下的各项活动;

(4)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逐步提供资金开展计划之下的具体活动;

(5)依据单独签署的项目合同约定享受大数据信息体系成果,成为该项计划的实施基地。在不违背单独签署的项目合作合同、联合国环境署和化学品与废物国际环境公约确立的原则的前提下,享有该计划下其他技术和信息的知情权和优先使用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备忘录的签订,进一步提升公司以金属资源回收为主导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在国际上的影响力,促进公司有效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大数据体系,为公司全面提升金属资源回收技术水平提供有力保障,为公司培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强大的平台支撑。

五、风险提示

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受具体实施进度、项目情况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双方若另行签订项目合同,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程序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备查文件:

(1)关于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金属资源回收伙伴关系计划的倡议;

(2)关于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金属资源回收伙伴关系计划合作备忘录。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5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或“丙方”)签订《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承销暨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义务解除,中德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之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继,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孙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在招商银行开设专户;公司孙公司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市矿产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开设专户;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设专户,上述专户已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及荆门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天津城市矿产公司(以下统称为“甲方”)和兴业证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以下统称为“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专户:

(一)荆门格林美已在建设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44201514500059108620,截至2015年5月6日,专户余额为498,568.98元。该专户仅用于荆门格林美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荆门格林美已在招商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755914684510502,截至2015年5月6日,专户余额为66,783.07元。该专户仅用于荆门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天津城市矿产公司已在平安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1014668681006,截至2015年5月6日,专户余额为80,162,847.58元。该专户仅用于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755921552110802,截至2015年5月6日,专户余额为191,671.12元。该专户仅用于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公司已在工商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4000022529200594154,截至2015年5月6日,专户余额为1,955,107.54元。该专户的募集资金原用于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已变更为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并完成对天津城市矿产公司的增资。目前专户余额为利息收入。

二、甲方如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承诺在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运、杨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58
转债代码:128002　　转债简称:东华转债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实施“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止2015年5月11日下午收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价格326.099元/张,与“东华转债”赎回价格(100.66元/张)存在较大差额,若债券持有者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合理选择转股时间。

特别提示:

●转债简称:东华转债;转债代码:128002。

● 本次为“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第八次公告。

● 可转债赎回日:2015年5月25日。

●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6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税率 20%)后赎回价格为 100.52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 10%)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0.5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赎回条件满足日期:2015年4月27日

● 公司资金到账日:2015年5月28日;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日。

● 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5月25日。

● 根据安排,截至 2015年 5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13年7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0亿元(共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华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02,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东华转债”于 2014年 2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东华软件”,代码 002065)。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2月7日至2015年4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超过15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11.78元/股)的130%(15.31元/股),已触发《东华软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东华转债”赎回事宜议案》,公司决定行使“东华转债”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东华转债”。

2. 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是否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 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税率 20%)后赎回价格为100.52 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 10%)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0.5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华转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5月6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知“东华转债件”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5月25日为“东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华转债”。自 2015年 5月25日起,“东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5月28日为“东华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东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本次“东华转债”赎回款将于2015年6月 1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1)本次赎回的公告安排

①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15年5月6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至少刊登赎回公告 3 次,并在5月19日前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再次刊登赎回公告至少 3次,通知“东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②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2)赎回相关事宜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16层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 “东华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东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 “东华转债”自赎回日(即 2015年5月2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 “东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4.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5--019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股份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华实业”)的通知,其于2015年5月11日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新余星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星辰”)、安徽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熙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转让5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8%。

一、本次交易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简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地华实业	169,316,008	29.49	116,016,008	20.21
中信证券	0	0	20,000,000	3.48
新余星辰	0	0	20,000,000	3.48
铁路基金	0	0	10,000,000	1.74
和熙投资	0	0	3,300,000	0.58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2、新余星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太阳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学明。

3、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安徽投资大厦五楼,法定代表人:张春雷。

4、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金融大厦608室,法定代表人:康伟。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地华实业与上述四家受让方为非关联关系,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也不会发生变更。

四、承诺事项

受让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自愿承诺,本次受让的股份自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12日复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南京市雨润路17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润路17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央商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央商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中央商场	指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地华实业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7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祝义财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000000026987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纳米技术研究及应用,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7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董事及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它国家地区居留权
祝义财	男	董事长	中国	南京	无
祝义亮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葛玉琪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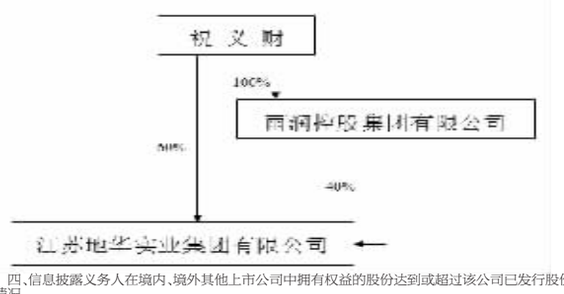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进战略投资者。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还有继续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的可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减持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本次权益变动前,地华实业持有中央商场169,316,008股,占中央商场总股本的29.49%。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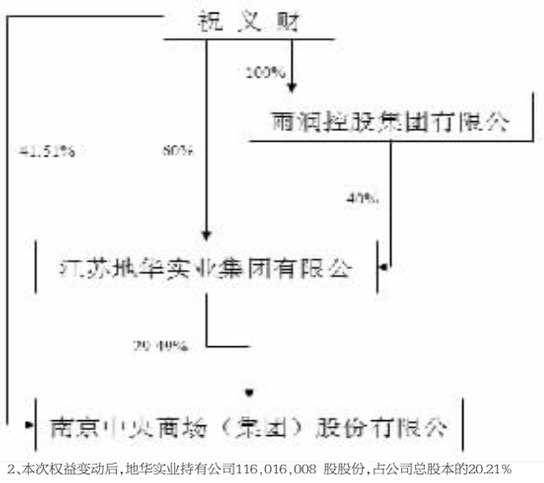

2、本次权益变动后,地华实业持有公司116,016,0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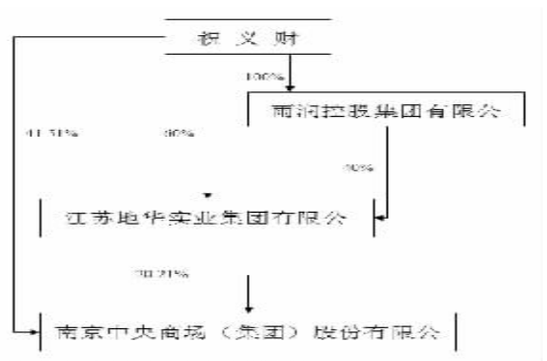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央商场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祝义财	238,343,708	41.51	238,343,708	41.51
地华实业	169,316,008	29.49	116,016,008	20.2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祝义财先生仍然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央商场股份被质押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央商场169,316,000股股份已质押。

三、本次转让的有关情况

(一)股票转让方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地华实业”)

(二)股份受让方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2、新余星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新余星辰”)

3、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简称“铁路基金”)

4、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和熙投资”)

(三)股份转让数量及价格

2015年5月11日,地华实业与中信证券、新余星辰、和熙投资、铁路基金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地华实业与中信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华实业将其持有的中央商场股份20,000,000 股转让给中信证券,占中央商场总股本的3.4833%。 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302,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零贰佰陆拾万元),即每股15.13元。中信证券自愿承诺该2,000万股锁定期6个月。

2.地华实业与新余星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华实业将其持有的中央商场股份20,000,000股转让给新余星辰,占中央商场总股本的3.4833%。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1,600,000元(大写:叁亿壹仟壹佰陆拾万元整),即每股15.58元。

3.地华实业与铁路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华实业将其持有的中央商场股份10,000,000股转让给铁路基金,占中央商场总股本的1.7416%。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1,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千壹佰叁拾万元),即每股15.13元。铁路基金自愿承诺该1,000万股锁定期6个月。

4. 地华实业与和熙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华实业将其持有的中央商场股份3,300,000股转让给和熙投资,占中央商场总股本的0.5747%。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414,000元(大写:人民币伍千壹佰肆拾壹万肆仟元整),即每股15.58元。

地华实业与上述四家受让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时间:2015 年 5月11日

(五)生效条款: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本协议经向有关证券管理部门申报并获得其认可且无异议时生效。

三、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拟转让所持有的中央商场的股权有质押情形,无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6个月,地华实业未发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中央商场股票的情况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

(三)《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义财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79号
股票简称	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	6002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69,316,008股　持股比例:29.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减少53,300,000股　变动比例:减少9.28% 变动后持有数量:116,016,00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　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00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道藩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林天海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伟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0,2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0,2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0,200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0,200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0,200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董事薪酬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0,200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0,200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0,200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0,200	100.00	0	0.00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6,160,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9,840,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0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0	100.00	0	0.00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董事薪酬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9,840,200	100.00	0	0.00	0	0.00
9	广东松发陶